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30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在建工程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设定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